**监督索引号53040300436100601000**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承担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为搞好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生育指导与避孕咨询、婚前咨询与新婚保健,做好计划生育放环,取环等服务,为生育健康提供咨询及优质服务，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3.接受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管理职责，负责对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

4.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病症进行合适的处理与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我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和 其他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认真做好公共卫生工作和基层医疗单位工作。2022年我单位医疗业务收入9,712,336.56元，门诊人次124852人，住院人次1071人。规范化建立居民健康档案59986人，孕产妇早孕建册人数459人，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8227人，年内开展0-6岁儿童预防接种10215人次，开展健康检查人次数6420人次，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巡查620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15个内设机构，包括：内科、外科、中医针推科、骨伤痔瘘科、妇科、财务科、医务科、后勤科、办公室、医技科、药剂科、收费室、医保科、公卫科、预防接种门诊。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8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8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8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9人（离休1人，退休48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3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没有“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2022年度收入合计27,455,169.2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105,221.29元，占总收入的62.3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10,047,233.66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36.6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302,714.32元，占总收入的1.1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83,504.05元，增长0.3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3,350.25元，增长0.25%，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出；事业收入减少256,198.52元，下降2.4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疫苗收入减少；其他收入增加296,352.32元，增长4,658.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2022年度支出合计26,409,876.92元。其中：基本支出22,231,436.69元，占总支出的84.18%；项目支出4,178,440.23元，占总支出的15.82%；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399,771.52元，下降5.0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378,211.75元，下降19.4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因医疗业务发展增加的药品、卫生材料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978,440.23元，增长1,989.2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积极开展项目。 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2,231,436.6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4,095,662.60元，占基本支出的63.4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8,135,774.09元，占基本支出的36.60%。基本支出中含单位资金支付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我单位本年无财政拨款支付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178,440.23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支出1,196,133.2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2,599,126.97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258,870.06元，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260.00元，村医养老保险项目支出124,05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05,221.2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77%。与上年相比减少1,223,639.97元，下降6.6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共卫生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33,812.8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80%。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助支出、在编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5,052,462.4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8.00%。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开展医疗、公共卫生工作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共卫生基本公用经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718,946.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20%。主要用于单位在编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与预算比，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及年末决算支出数均为0.00万元。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与决算比，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及上年度均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资产总额30,530,794.75元，其中，流动资产9,194,456.38元，固定资产21,336,338.37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578,503.50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864,794.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7,411.68平方米，账面原值7,370,966.44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146,625.00元。（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3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我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按时编制单位预算和决算。单位编制的支出预算，应当保证本单位履行基本职能所需要经费，人员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本着节约、从俭的原则编报；专项支出预算编制紧密结合单位的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本着实事求是、专款专用的原则安排支出事项。定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加强单位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使单位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稳步推进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本单位为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由上级部门统一汇总公开，附表12-14无数据。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的项目支出共有16个，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的有16个，等级为“良”的有0个，等级为“中”的有0个，等级为“差”的有0个。其中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有3个，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有13个，主要归为以下十一大类。

1.项目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情况：我单位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将0-6岁儿童、孕产妇、65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重型精神疾病患者、结核病患者列为重点人群，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开展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包含项目3个，项目支出自评平均得分92.41，自评等级为“优”。取得的成效：公共卫生工作不断加强，传染病疫情稳定。存在问题：项目周期长，经费兑现不及时。下一步措施：转变思路，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保证资金支出进度。

2.项目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执行药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加强基本药物使用的监督管理，根据辖区内乡村服务人口数、乡村医生人数、村卫生室诊疗服务能力等合理分配资金，进一步规范我院及辖区内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采购、配备、使用、管理等工作。包含项目1个，项目支出自评平均得分100，自评等级为“优”。取得成效：完成了2022年度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兑现工作，有效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使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持续在基层实施。存在问题：项目周期长，资金支出率低。下一步措施：加强资金安排，保证资金支出进度。

3.项目三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项目绩效情况：我单位强化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管理，加强艾滋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规范管理工作，全面推进我区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包含项目2个，项目支出自评平均得分90.20，自评等级为“优”。取得成效：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医防结合，努力实现传染病发病率继续保持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存在问题：项目周期长，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措施：积极与财政协调，完成资金支付。

4.项目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绩效情况：我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制作了一批中医药健康知识宣传单，建有一面中医药文化墙，建有一块中药材绿化园，购买中医特色诊疗设备及耗材等，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加强中医药文化的宣传，帮助群众更加了解规范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积极开展中医特色诊疗服务，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包含项目1个，项目支出自评平均得分90.03，自评等级为“优”。取得成效：通过开展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中药质量保障及中医药项目管理等项目，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营造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推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5.项目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情况：我单位切实做好在岗乡村医生参保和缴费工作，根据乡村医生参保情况及条件进行定额补助，稳定和发展乡村医生队伍。包含项目1个，项目支出自评平均得分99.57，自评等级为“优”。取得成效：完成辖区内52名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工作，经费兑现及时，极大地稳定了乡村医生队伍。存在问题：年度内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缴费时间靠后，资金支出率低。下一步措施：积极与财政协调，完成资金支付。

6.项目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补助项目绩效情况：我单位根据上一年度签约服务实际情况，组建以全科医生为核心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为广大社区居民提供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对各类重点人群实行健康管理，圆满完成2021年度的家庭医生签约和履约工作，全面推进我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包含项目1个，项目支出自评平均得分98.21，自评等级为“良”。取得的成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高血压患者签约指标89人次，已完成签约89人次，100%完成签约。糖尿病患者签约指标23人次，已完成签约22人次，签约率95.7%，已达标。存在问题：项目周期长，资金支出缓慢。下一步措施：积极与财政协调，完成资金支付。

7.项目七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情况：我单位持续保障乡村医生的劳动报酬，落实在岗村医和按年龄政策退出岗位的乡村医生的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进一步规范辖区内村卫生室人员管理与队伍建设工作。包含项目2个，项目支出自评平均得分100，自评等级为“优”。取得成效：完成在岗乡村医生52人及退养乡村医生22人的市级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存在问题：项目周期长，资金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措施：积极与财政协调，完成资金支付。

8.项目八新冠疫苗补助项目绩效情况：2022-2024年，我单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支持社会办医，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做好职业健康监测，加快探索发展大健康产业发展。为提高全民基本医疗和健康水平，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疾病防控体系、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卫生信息化体系建设，按照各项目标任务做好职能职责任务。结合医院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发展计划，量入为主，在“零基预算”的基础上，大力挖潜、增收节支，确保人员经费支出及一般性支出，确保医院职工收入水平有所提高，保证基本医疗所需经费，为医院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2022-2024年中期财政规划和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玉财预〔2021〕23号）有关规定，对单位事业支出作出预算。包含项目2个，项目支出自评平均得分95.7，自评等级为“优”。取得成效：2022年我单位认真开展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截至2022年12月共接种疫苗达27168针次。

9.项目九事业收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2022-2024年，我单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支持社会办医，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做好职业健康监测，加快探索发展大健康产业发展。为提高全民基本医疗和健康水平，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疾病防控体系、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卫生信息化体系建设，按照各项目标任务做好职能职责任务。结合医院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发展计划，量入为主，在“零基预算”的基础上，大力挖潜、增收节支，确保人员经费支出及一般性支出，确保医院职工收入水平有所提高，保证基本医疗所需经费，为医院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2022-2024年中期财政规划和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玉财预〔2021〕23号）有关规定，对单位事业支出作出预算。包含项目1个，项目支出自评平均得分92.75，自评等级为“优”。取得成效：2022年我单位决算总收入2745.52万元，同比上年增长0.31%，其中事业收入1035万元，同比上年增长0.39%。决算总支出2559.50万元，同比上年减少7.96%。存在问题：项目周期长，资金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措施：积极与财政协调，完成资金支付。

10.项目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2022-2024年，为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提供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对各类重点人群实行健康管理，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保障家庭医生团队提供服务的报酬。包含项目1个，项目支出自评平均得分99.18，自评等级为“优”。取得成效：已为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提供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对各类重点人群实行健康管理，已完成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报酬及时发放。存在问题：项目周期长，资金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措施：积极与财政协调，完成资金支付。

11.项目十一艾滋病防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为进一步推进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工作成效，圆满完成2022年度各项防治艾滋病工作目标任务，全面推进我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包含项目1个，项目支出自评平均得分90，自评等级为“优”。取得成效：2022年上级下达指标检测数18000人，实际检测人次18101人，开展学校宣传讲座4期，有专人专档管理，随访到位，圆满完成2022年度各项防治艾滋病工作目标任务。存在问题：项目周期长，资金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措施：积极与财政协调，完成资金支付。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